

债权核查报告

各位债权人，债务人：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提出了异议，管理人对其债权重新进行核查并予以调整，现将核查情况编制《债权表（四）》，提交各债权人、债务人核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四）》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即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债权人与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在其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逾期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仲裁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请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2026 年 7 月 12 日

附：《债权表（四）》

债权表（四）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 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 债权金额	审查债权 总额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 债权金额	优先权对象	
1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 有限公司	226,990.32			115,319.45				